附件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1 页 第 1 页 第 号

|  |
| --- 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|
| 被评价项目名称：对口帮扶丰宁帮扶资金 |
| 情况摘要：按照省、市安排部署，认真履行对口帮扶责任，积极拓展帮扶思路，在过渡期内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继续开展各项对口帮扶活动，助力丰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年初，制定下发了《丰润区2023年对口帮扶丰宁县工作计划》，明确了重点区直单位承担的对口帮扶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，逐项细致安排落实。区委常委会议、区政府常务会议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，确保对口帮扶工作精力不散、力度不减，拨付帮扶资金3000万元，项目资金安排聚焦国家衔接政策，坚持脱贫实效和脱贫质量优先，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突出产业就业持续脱贫，助力丰宁县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 |
| 附件：  附件： 张 |
|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2024.2.26 |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